

# 清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清建复〔2023〕11号

## 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 Z020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董倩代表：

你在县人代会上所提的第 Z020 号，“关于规划和增加公共停车位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住建局职责分工，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小区日常服务。加强日常巡查，对小区违规停放车辆及时劝阻挪移，多次劝阻无效的上报公安消防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对现有小区实施车位改造，重新规划停车位，涉及改变小区公共部位用途，按照《民法典》第二百七十八条：“改建、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；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”应由业主共同决定。

再次感谢你所提的建议，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人大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3年5月31日

领导签发：王瑞新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莉莉 8298869